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16元/股(含)。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自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689,216.75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11月1日,因经营安排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2,35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5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奖励的基本情况

近日,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政府部门拨付的财政性奖励1,33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政府部门拨付的财政性奖励1,40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奖励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奖励的类型及奖励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金额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奖励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奖励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政府奖励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约395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1-9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诺力股份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诺力股份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董事毛英女士,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丁晟先生,财务总监毛兴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国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模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8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sec@noblelift.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sec@noblelift.com

联系电话:0572-6210906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7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多潘立酮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多潘立酮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多潘立酮片

英文名/拉丁名:Domperidon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37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3892021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多潘立酮片是胃肠促动力药,直接作用于胃肠壁,可增加胃肠道的蠕动和张力,促进胃排空,增加胃窦和十二指肠运动,协调幽门的收缩,同时也能增强食道的蠕动和食道下端括约肌的张力,抑制恶心、呕吐。

多潘立酮片是比利时Janssen(杨森)公司于1978年研发的一种作用较强的多巴胺受体拮抗剂,被广泛用于治疗恶心和呕吐。1980年,Janssen生产的多潘立酮片获得法国授权,在法国上市。1989年,比利时Janssen在华合资企业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多潘立酮片在中国获批上市,规格为10mg,商品名为吗丁啉?,是本品的原研地产化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多潘立酮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上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6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6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8/02	2021/11/01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16.00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1年631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4.3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832	6,000	6,000	52.9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6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00	0
合计			28,000	18,000	143.29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8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15:00-16:3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说明会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祖秋先生、财务总监文剑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尹术飞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15:00-16:3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传真:021-31190319

电子邮箱:sbac@baolong.biz

联系人:吕盛楠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10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338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338股	30,338股	2021年11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7.18元/股对离职员工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338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高宁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30,33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33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672,49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99490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30,3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010,634	-30,338	58,980,2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397,219	0	185,397,219
股份合计	244,407,853	-30,338	244,377,51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内资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币买卖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举行之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联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持牌银行于香港一般开放营业及联交所于香港一般开放买卖证券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香港公众假期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生效的日期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配售协议所载的条件达成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无论如何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的14日
本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批准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向本公司授出之批准,同意发行不多于183,000,000股H股,其中133,000,000股已于2021年1月份配售发行,其后本公司可根据该批准发行不多于50,000,000股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本公司股东在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本公司配发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1月份配售		本公司于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及29日之A股公告中所述,本公司于2021年1月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据此已配发及发行133,000,000股新H股
联席全球协调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之上市小组委员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成认购配售股份的任何专业、机构和其他投资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1年10月29日就配售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H股27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并遵守其中的条件,发行50,000,0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一、配售新H股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和配售代理于2021年10月29日(收市时间后)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配售协议

日期:2021年10月29日(收市时间后)

协议方:(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

2.配售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50,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相当于现有已发行1,048,000,000股H股的约4.77%,及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1.75%。配售股份约占经扩大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4.55%及配售股份配发及发行后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1.72%(并假设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间将无任何其他变动)。根据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50,000,000元。

3.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别单独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购买配售股份。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没有关连。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连的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配售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276.0港元:

(1)较联交所所报2021年10月29日前(即本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约294.2港元折让约6.2%;

(2)较联交所所报2021年10月29日前(含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约304.3港元折让约9.3%;及

(3)较2021年10月29日于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H股296.6港元折让约6.9%。

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13,744百万港元。配售完成后每股H股所筹集之净额(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约为274.9港元。配售价乃按公平交易原则及参照市况以及每股H股最近的收市价经给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经配发、发行及缴足后,将在无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之情况下各方面与配售股份发行日现有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拥有配售股份发行日附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有权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日当日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权利。

7.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90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会(1)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无论是通过现金结算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实际处置、有效经济处置或互换)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

本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主要股东王传福先生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90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其不会,亦将促使其代理人、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的信托不会(无论个别或共同及直接或间接)(1)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

8、配售条件

须待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和/或日期)或之前达成或经配售代理豁免(仅就条件(3)、(4)、(5)、(6)、(7)和(8)项而言)以下条件后,方可完成配售:

(1)所有中国的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与配售配售股份给予的批准于交割日保持生效及有效力;

(2)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并许可配售股份交易(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凭证之前,该上市与交易许可未被撤回);

(3)配售代理的中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中国法律意见书;

(4)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5)本公司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

(6)配售代理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

(7)交付一份经核证的中国证监会批准给每一位配售代理;及

(8)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王传福先生于配售协议日签署的禁售保证。

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本公司应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其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并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上市委员会针对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进行的审批,并在获得审批后尽快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应提供相关信息、递交相关材料、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配售代理和/或联交所就达成以上配售条件方面的合理要求完成所有应尽事宜。

若配售条件(1)及(2)项未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商一致的、较迟的时间和/或日期被满足,除配售协议另有规定外,则配售协议项下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的义务及责任也随之终止,除过去的违规外,任何一方不应就有关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与配售协议有关之事宜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索赔。若配售条件(3)至(8)项未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商一致的、较迟的时间和/或日期被满足或被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自行决定选择立即终止配售协议,并且该终止将具有与上述同样的效力。

9、终止

在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载于配售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和若干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的情况下,配售代理可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在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毋须向本公司负任何责任。

10、配售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配售应在交割日或尽快于切实可行时期内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和/或日期完成。

鉴于完成配售须待达成若干先决条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故配售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所以,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将不需股东的批准。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209,600,000股H股,占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即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H股总额20%。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前述一般授权发行任何H股。

三、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1、业务发展方向

比亚迪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行者和引领者,凭借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和前瞻布局,建立了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全球领导地位及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的能力。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比亚迪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布局。

电动化及智能化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本公司将通过技术革新实现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加速替代,并通过汽车智能化领域的软硬件布局,实现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的飞跃。凭借动力电池领域的研发积累、工艺优势及开创性的刀片电池技术,本公司将持续加大动力电池的产能布局,推动中国动力电池对全球汽车厂商的输出。

2、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配售为本公司在业务机会中提供优化资本结构和财务结构的良机,亦通过吸引若干高质量机构投资者参与配售,进一步丰富本公司股东基础。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13,800百万港元,而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13,744百万港元。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拟作本集团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带息债务、研发投入以及一般企业用途。

四、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之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2021年1月进行了1月份配售。所述配售事项的简述载列如下。有关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及29日之A股公告。

集资活动	所得款项净额	所得款项计划用途	所得款项实际用途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	约29,801百万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24,982.71百万元)	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偿还带息债务、研发投入以及用作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已悉数动用所述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约人民币24,982.71百万元,其中:(1)约人民币11,493.04百万元用于研发投入及一般企业用途;(2)约人民币8,796.32百万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及(3)约人民币4,693.35百万元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所述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已全部完成使用,所得款项的计划和实际用途之间并无重大变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进行任何股本证券发行的集资活动。

五、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

本公司之现有股权结构及于配售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载列如下,并假设(1)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间将无任何其他变动;及(2)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并无及不会持有任何股份:

股东名称	紧接配售之前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紧随配售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1,813,142,855	100.00	63.37	1,813,142,855	100.00	62.28
H股						
承配人	-	-	-	50,000,000	4.55	1.72
其他公众H股东	1,048,000,000	100.00	36.63	1,048,000,000	95.45	36.00
已发行H股总数	1,048,000,000	100.00	36.63	1,098,000,000	100.00	37.72
已发行股份总数	2,861,142,855		100.00	2,911,142,855		100.00

六、中国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监管部门批准,即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可发行不超过183,000,000股新H股。经计1月份配售发行的133,000,000股H股后,为配售目的予配发及发行的配售股份数量在批准限额的剩余范围之内。

七、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第2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所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8	美诺华	2021/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宁波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7916065,传真:0574-872937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美诺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美诺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择期发布2021年第一次“美诺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美诺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9日 12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四)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且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美诺华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应高峰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7916065

传真号码:0574-87293786。

电子邮箱:nbmnh@menovopharm.com

六、其他

与会债券持有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美诺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